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10 张，独立董事陈献政先生因在外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独立董事陈献政辞职的议案；

同意陈献政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工作表示感谢。在公司聘请新的独立董事接替其职务之前，陈献政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详细请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附件：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光大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 1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 1 亿元担保。

董事陈军民先生表示其作为天富国际经贸公司的董事长，不宜对此发表意见；董事刘三军先生表示增加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了公司净资产的 50%，同时对该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不够了解，故上述两位董事对本事项投弃权票。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5、关于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4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40 万元。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三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公司追加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公司追加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合法可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友三 张奇峰 曹光